

財團法人正修技術學院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報告收受者：財團法人正修技術學院董事會

副本收受者：教育部

正修技術學院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平衡表，暨截至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學年度（民國九十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收支餘絀表與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正修技術學院民國八十九學年度之財務報表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九十年八月二十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專科以上私立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對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提供合理保證。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之民國九十學年度（民國九十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正修技術學院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學年度（民國九十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收支餘絀及現金流量情形。

謹此報告

大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莊義雄



會計師：

黃鳳西



地址：台南市大同路二段615號18F

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49巷23號

電話：(06) 2909790

(02) 23910251

會計師公會証書字號：台省會証字第

601號

508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廿一日